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422/02-03號文件

檔 號：CB(3)/V/SG&THAI

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 前往新加坡及泰國訪問的立法會代表團的成員組合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內務委員會前往新加坡及泰國訪問的立法會代表團的成員組合。

####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14日會議上通過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派遣立法會代表團於2003年4月23日至29日前往新加坡及泰國訪問。內務委員會亦察悉，揀選議員參加代表團的方法，將會按照立法會CB(3)339/00-01號文件所載並於2001年1月19日同意的方式進行，即把議員分為6個已界定的組別，而每個議員組別將按自行決定的方法提名議員佔用獲分配的名額。

#### 代表團

3. 各有關組別已對秘書處就組成代表團所發出的通函作出回應，並提名下列議員參與是次訪問活動：

組別	議員組合	獲分配的名額	獲提名參與訪問的議員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li><li>•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副主席</li></ul>	1	呂明華議員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民主黨</li><li>• 勞工聯盟</li><li>• 前綫</li><li>• 民主民生協進會</li></ul>	2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組別	議員組合	獲分配的名額	獲提名參與訪問的議員
C	•民主建港聯盟	1	陳鑑林議員
D	•自由黨	1	無
E	•香港協進聯盟 •工會聯合會	1	劉漢銓議員
F	•無聲明所屬黨派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新世紀論壇	2	陳偉業議員

4. 自由黨(即組別D)並無作出提名。無聲明所屬黨派的議員、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及新世紀論壇所屬組別(即組別F)雖然獲分配兩個名額，但只提名一位議員參加代表團。

### 建議

5.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3段所列的代表團成員組合。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2月27日